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智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能够充分满足其业务经营的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详见2022年6月2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2月24日，授予股份的上市日

期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。因本次股权激励事项，公司总股本由 340,086,278 股增加到 373,936,278 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上述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公司拟于 2022 年 7 月 7 日（周四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1 日